

加格达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加市监罚告〔2026〕79-3号

大兴安岭胜宏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上述违法拟处罚如下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董雷、王浩 联系电话：0457-6115269

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胜利路327号

加格达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0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